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秩字第67號

移送機關　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美妍生活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1月26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5690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美妍生活館之負責人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美妍生活館勒令歇業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「美妍生活館」（登記負責人為何駿糧，其所涉妨害風化罪嫌，因其已退出經營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其實際負責人徐佳盟於民國114年1月20日20時25分許，被查獲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7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在案。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移送，聲請裁定將被移送人「美妍生活館」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規定甚明。又違反本法行為，逾2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固定有明文。惟同法第18條之1之要件，係行為人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等罪，「經

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」，而自商業之負責人或受雇人行為時起至警察機關移送法院時，其中歷經檢警偵查、法院審判，期間通常已逾2個月，如警察機關待法院判決後再移送法院聲請勒令歇業，因距離商業之負責人或受雇人行為時已逾2個月，不符同法第31條之「自行為時起2個月內」規定，則同法第18條之1規定幾無適用之可能，顯無法貫徹立法者訂定第18條之1規定以遏止違犯妨害風化等罪之商業招牌繼續經營之立法意旨。從而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所定之移送期間限制，應解釋為「於『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』2個月內移送法院」較為合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移送人「美妍生活館」之實際負責人徐佳盟自113年11月中旬起，經營上址被移送人「美妍生活館」從事圖利容留性交行為，嗣於114年1月20日為警查獲，其犯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2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5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於114年12月4日確定等情，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。又移送機關於114年11月28日移送本院簡易庭，有本件移送書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。是本件移送未逾期限，仍屬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㈡前開移送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71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稽，至堪認定。則被移送人「美妍生活館」之實際負責人徐佳盟所犯妨害風化犯行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核與前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相符。若仍容被移送人「美妍生活館」之實際負責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繼續經營，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，因認移送機關所為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冠慧